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鴻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宗鴻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博謙間請求回復名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刪除網站留言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
，均屬非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